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46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7000A_1150003355_print (376735100E_11500469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機密，落實文書保密作為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5年5月21日桃政安字第115000335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鑒於近期各政府機關公務員洩密事件時有所聞，對國家安
全、機關形象及民眾信賴均造成重大影響。請依「桃園市
政府文書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文書保密
實務作法如下：

(一)文書處理過程應妥慎保管，不得任意散置或交付他人閱
覽。

(二)各級人員經辦案件，無論何時，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
私人談話資料。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
務事件。

(三)文書之核判、會簽、會稿時，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
員，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。

電子
文書



人事室 115/05/25 14:47



11500040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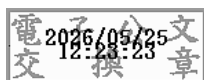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四)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，不得探悉或持有。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，應保存於辦公處所，並隨時檢查，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，應繳還原發單位；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。

三、倘公務員洩漏因職務知悉之公文資料、個人資料或依法應保密事項等情事，除涉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須負刑事責任外，亦違反本府上開保密相關規定，應視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